

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
A/44/850/Corr.1
15 December 198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四十四届会议
议程项目 111

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

第三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维尔弗里德·格罗利希先生
(德意志联邦共和国)

更 正

第 26 段改为

26. 在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/C. 3/44/L. 36/REV. 2 通过之前，牙买加代表发言通知委员会，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/C. 3/44/L. 32/REV. 1 的提案国，即安提瓜和巴布达、巴哈马、巴巴多斯、伯利兹、多米尼加、格林纳达、圭亚那、牙买加、圣基茨和尼维斯、圣卢西亚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、苏里南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将加入为在讨论过程中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/C. 3/44/L. 36/REV. 2 的提案国，并随而撤回决议草案 A/C. 3/44/L. 32/REV. 1 (见 A/C. 3/44/SR. 61)。